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救护车事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0922018062911271)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附) 118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医疗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在医疗活动中因所派出的自有机动救护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患者人身损害而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此项责任特别约定如下条件:

- (一) 投保人须将救护车的车况信息向保险人提供书面说明并附有关复印证件;
- (二) 被保险人应保持车辆状况符合紧急救护用途之技术标准;
- (三) 被保险人应对救护车配置合格的驾驶人员和随车救护专业人员。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驾驶人员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的影响;或无有效驾驶证,或驾驶证与驾驶的车辆准驾车型不符,或持未检验的驾驶证或检验不合格的驾驶证;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

(二) 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救护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